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对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大麦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必要性的复审裁定

2020年5月18日,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发布2020年第14号和第15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大麦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实施期限自2020年5月19日起5年。

2023年4月14日,应中国酒业协会申请,调查机关发布 2023年第12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大麦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的必要性进行复审。

根据调查结果,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以下简称《反倾销条例》)第四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 国反补贴条例》(以下简称《反补贴条例》)第四十八条的 规定,调查机关作出复审裁定如下:

一、原反倾销措施和反补贴措施

2020年5月18日,调查机关发布2020年第14号公告和第15号公告,决定自2020年5月19日起对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大麦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实施期限5年。其中,反倾销税率73.6%,反补贴税率6.9%。

二、复审调查程序

(一) 立案及通知。

1.复审申请。

2023年3月20日,中国酒业协会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大麦反倾销措施和反补贴措施复审调查申请书》,主张中国大麦市场形势发生变化,请求调查机关就继续对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大麦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的必要性进行复审,并根据复审结果取消征税措施。

2.立案前通知。

2023年3月27日,调查机关就收到复审申请事宜通知了原审申请人中国国际商会、澳大利亚驻华大使馆和澳大利亚谷物产业市场准入论坛,并向其转交了申请书的公开文本及保密资料的非保密概要。规定时间内,调查机关未收到评论意见。

3.立案。

依据《反倾销条例》第四十九条和《反补贴条例》第四十八条相关规定,调查机关对申请进行了审查,认为符合立案条件。

根据审查结果,调查机关于2023年4月14日发布2023年 第12号公告,决定自2023年4月15日起对原产于澳大利亚的 进口大麦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的必要性进行复审。 同日,调查机关向本次复审的申请人、原审申请人以及澳大 利亚驻华大使馆提供了立案公告。

4.公开信息。

在立案公告中,调查机关告知利害关系方,可以在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局子网站下载或到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查阅本次复审调查相关信息的非保密文本。

立案后,调查机关通过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 公开了本案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非保密版本,并将电子版登 载在商务部网站上。

(二) 利害关系方提交评论意见。

2023年5月4日,中国饲料工业协会、澳大利亚谷物贸易商会(Grain Trade Australia)、澳大利亚谷物有限公司(Grains Australia Limited)以及澳大利亚政府提交了评论意见。原审申请人中国国际商会请求延期提交评论意见。经审查,调查机关同意该延期申请。2023年5月11日,中国国际商会提交了评论意见。

(三) 发放调查问卷和收取答卷。

2023年5月22日,调查机关通过"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https://etrb.mofcom.gov.cn)向有关利害关系方发放了《大麦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复审案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大麦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复审案国内下游用户调查问卷》《大麦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复审案国外出口商或生产商调查问卷》及问卷通知。同日,调查机关还通过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公开了问卷及问卷通知。

在规定时间内, 中国酒业协会及其会员企业粤海永顺泰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粮麦芽(江阴)有限公司、中粮麦芽(大连)有限公司,以及中国饲料工业协会、澳大利亚谷物贸易商会和澳大利亚谷物有限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了调查问卷答卷。

(四) 实地核查。

为核实中国酒业协会会员企业提交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和《反补贴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2023年6月6日至8日,调查机关对粤海永顺泰(宁波)麦芽有限公司和中粮麦芽(江阴)有限公司进行了实地核查。

(五)公开信息。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三条和《反补贴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已将调查过程中收到和制作的本案所有公开材料公布在"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https://etrb.mofcom.gov.cn),并及时送交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各利害关系方可以查找、阅览、摘抄、复印有关公开信息。

(六) 信息披露。

根据《反倾销条例》和《反补贴条例》的规定,2023年7月7日,调查机关向各利害关系方披露了本案裁定所依据的基本事实,并给予其提出评论意见的机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澳大利亚谷物贸易商会、澳大利亚谷物有限公司以及澳

大利亚政府等利害关系方提交了评论意见。调查机关在复审 裁决中对上述意见予以了考虑。

三、复审产品范围

本次反倾销措施和反补贴措施复审的产品范围是原反倾销措施和原反补贴措施所适用的产品,与商务部 2020 年第 14 号公告和第 15 号公告中的产品范围一致。

四、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的必要性

(一) 利害关系方主张。

本案有关利害关系方在申请书、评论意见以及调查问卷答卷中提出了相关主张。

1.复审申请人主张。

中国酒业协会(以下称复审申请人),是由酿酒企业及为其服务的相关单位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组织,下设啤酒分会,共有73家啤酒制造、啤酒原料、啤酒装备以及啤酒专业科研院所等会员单位,其中包括中国主要麦芽制造企业和啤酒制造企业,在行业中具有影响力和代表性,是代表大麦下游用户麦芽制造企业和啤酒企业的行业组织。

复审申请人主张,当前国内啤酒市场繁荣活跃、消费结构转型升级不断加快,国内啤酒消费市场对高端化产品的需求日趋旺盛;当下国产大麦产品的供应量无法满足国内消费需求;取消对原产于澳大利亚进口大麦的反倾销措施和反补贴措施可以有效缓解麦芽制造企业和啤酒企业的生产供应

和成本压力,同时助力国产啤酒行业产业升级、产品结构调整和产品多元化发展,推动国内啤酒行业形成健康稳定的竞争格局,提振疫情过后国内啤酒市场的消费信心。中国酒业协会请求调查机关对继续征收大麦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的必要性进行复审,并依据《反倾销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九条和《反补贴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根据复审结果取消征税措施。

2.国内产业主张。

中国国际商会(以下称原审申请人)代表国内大麦产业发表了评论意见并主张,原审案件申请、立案、调查及裁决符合中国国内法相关规定,符合世贸组织《反倾销协定》和《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的精神和原则;双反措施较为有效地消除了澳大利亚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影响,国内市场秩序逐渐得到规范,市场逐步恢复正常,国内产业提出双反调查申请以及要求对进口产品采取双反措施所要达到的目的和效果已经有所体现;国内产业仍具有一定的脆弱性,尚处于恢复期。

3.其他利害关系方的主张。

中国饲料工业协会是中国饲料行业的全国性社团组织, 代表全国饲料工业的利益,是中国饲料行业的全国性行业组织,其部分会员企业采购国产大麦或进口大麦,用以直接生产饲料,是代表大麦下游用户饲料企业的行业组织。中国饲 料工业协会主张,从当前我国饲料原料的供需形势和饲料行业的实际需求研判,如果继续对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大麦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可能对我国饲料原料供给保障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支持复审申请人关于取消对原产于澳大利亚进口大麦反倾销措施和反补贴措施的意见。

澳大利亚谷物贸易商会是一家由粮食行业商业公司以及重要种植者代表团体组成的行业组织,其会员开展澳大利亚主要的粮食合同、粮食仓储和货运等业务。澳大利亚谷物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促进行业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的行业活动,包括产品分类、市场准入以及市场信息与教育等。澳大利亚谷物贸易商会及澳大利亚谷物有限公司均主张,澳大利亚大麦的价格为国际竞争价格;澳大利亚大麦的生产和贸易可以为中国需求提供稳定可靠的供应来源;澳大利亚大麦的品质和多元化品种可以满足中国市场需求;澳大利亚大麦产业与中国的合作延续几十年,两国在检疫方面已达成一致,取消措施后两国贸易将在短期内恢复。

澳大利亚政府主张,中国市场对澳大利亚大麦需求一直很强劲,取消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能帮助中国啤酒企业扩大进口来源,同时缓解成本压力;取消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符合中国进口商、下游生产商和消费者利益,而且不会对中国大麦产业产生负面影响。

没有利害关系方在复审调查过程中请求继续征收反倾

销税和反补贴税。

(二)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的必要性。

调查机关对各利害关系方的主张及其所提交的证据进行了审查,并据此对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大麦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的必要性进行了分析。

1.大麦及其下游。

大麦是一种禾谷类作物,在中国主要用于酿酒和生产饲料。

大麦直接加工制成的麦芽是重要的啤酒原料。国内麦芽制造企业使用大麦作为直接原料制造麦芽,啤酒企业使用麦芽进一步酿造啤酒。大麦也是饲料行业的原料之一,其能量相当于玉米的85%-90%,但粗蛋白与氨基酸的含量比玉米高。当玉米价格高企,大麦是替代玉米的较好选择。国内饲料企业使用大麦作为能量原料生产成品饲料。

复审申请人所代表的中国麦芽制造企业和中国饲料工业协会所代表的中国饲料加工企业,均是大麦的主要下游用户。

2.全球大麦市场供应情况的变化。

调查机关对全球大麦的生产、出口和库存以及相关影响因素进行了调查。

从全球大麦生产状况来看,复审申请人及其会员企业提交的证据显示,2020年至2022年全球大麦产量分别为1.60

亿吨、1.46 亿吨和 1.54 亿吨,预测 2023 年为 1.51 亿吨;澳大利亚谷物贸易商会提交的证据显示,自 2020/2021 种植季以来,连续 3 个种植季的全球大麦产量分别为 1.61 亿吨,1.46 亿吨和 1.52 亿吨。经审查,上述不同来源的统计数据之间存在少量差异,但总体趋势一致,即 2020 年以来全球大麦产量总体呈下降趋势。

从产区分布来看,复审申请人及其会员企业提供的证据显示,欧盟、俄罗斯、澳大利亚、加拿大、乌克兰、土耳其和英国为全球大麦主产区,2020年至2022年各地年平均产量分别为5243.3万吨、2010万吨、1436.7万吨、923.3万吨、816.7万吨、753.3万吨和750万吨;澳大利亚谷物贸易商会提供的证据也显示,上述国家或地区为主产区,其中,澳大利亚位居欧盟和俄罗斯之后,是全球第三大大麦产地,此外阿根廷近5年大麦年均产量为441.7万吨,也是主要生产国之一。现有证据表明,全球大麦生产分布广泛、主产区相对集中。

从出口情况来看,各利害关系方提交的证据显示,2020年至2022年全球大麦出口呈先升后降、总体下降的趋势,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包括欧盟、澳大利亚、俄罗斯、加拿大、阿根廷和乌克兰等。调查机关调取了全球贸易观察(GTF)统计数据。据全球贸易观察统计,2020年至2022年全球大麦出口量分别为3639万吨、4265万吨和3039万吨,呈先增

后降总体下降趋势,出口国家和地区分布较为集中,欧盟、澳大利亚、阿根廷、加拿大、乌克兰等是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其中澳大利亚在欧盟之后位居全球第二,近三年年平均出口量约690万吨,是全球大麦贸易的重要供应来源。

从库存情况来看,库存是衡量大麦供需状况的重要指标,现有证据显示,2020年以来全球大麦库存呈下降趋势,表明全球大麦供应趋紧。

从影响生产和贸易的相关因素来看,2020年以来全球大麦供应面临的不确定性增加。特别是在2022年,由于干旱等极端天气频发和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变化,全球大麦部分主要产区和出口地区的大麦生产和贸易受到影响。上述因素导致全球大麦市场出现变化,供应趋紧。

综上,调查机关认为,近三年来全球大麦生产和贸易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受多种因素影响,全球大麦产量、出口量和库存均呈总体下降趋势,全球大麦供应呈现趋紧状态。

3.中国国内市场大麦供需情况。

调查机关对中国国内市场的大麦需求状况、国产大麦的生产及供应以及进口大麦情况进行了调查。

(1) 中国国内市场大麦需求。

从啤酒制造行业情况来看,由大麦所制成的麦芽是啤酒 风味的基础,大麦也是啤酒行业的重要上游原料。复审申请 人提交的证据显示,2020年中国啤酒产量为3373.51万千升, 2021年为3521.23万千升;2022年为3568.67万千升。近三年,中国啤酒行业每年需要使用的大麦量约为400-500万吨。同期,中国的啤酒消费市场正在逐步升级,国产啤酒中的中高端产品所占比例不断提高。近三年中高端产品的产量已占国产啤酒总产量的30%-40%,啤酒产品风味呈多样化发展趋势,主流啤酒产品的原麦麦汁浓度上升,对啤酒大麦及谷物原料的使用比例不断提高。中国啤酒产业对多样化大麦的需求量呈增长态势。

从饲料行业情况来看,大麦是饲料行业的原料之一。中国饲料工业协会提供的证据显示,大麦的能量相当于玉米的85%-90%,粗蛋白与氨基酸的含量比玉米高。大麦与玉米的价格比低于 0.9:1 时大麦会有替代优势。价格比越低,替代优势越明显。当玉米价格高企时,大麦是替代玉米的较好选择,国内饲料企业会考虑使用大麦作为能量原料生产成品饲料。大麦在中国饲料生产中占据着重要的地位。大麦需求数量与玉米价格密切相关,根据价格变动情况,每年生产饲料所需大麦约为 300-1000 万吨。2020 年至 2022 年中国饲料总产量逐年增长。2022 年,中国工业饲料总产量突破了 3 亿吨。随着中国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未来对畜禽产品的消费需求将持续增长,并将带动中国市场对畜牧饲料需求的增长,饲料大麦需求也将因此保持增长态势。

综上, 2020年至2022年中国麦芽制造行业对大麦需求

呈稳中有增趋势;中国饲料行业对大麦需求受大麦与玉米的比价影响波动较大,从长期趋势看,中国市场对大麦需求增长潜力巨大。

(2) 中国国内市场大麦供应。

原审申请人主张国内大麦产业尚处于恢复期。复审申请 人和中国饲料工业协会主张目前国内大麦产量少,无法满足 下游需求。经审查,没有证据显示,反倾销措施和反补贴措 施实施以来国产大麦供应出现大量增加或减少的情况。调查 机关认为,没有证据表明 2020 年以来中国国产大麦供应情 况发生明显变化,与中国国内市场需求相比,国产大麦供给 不足,中国尚需大量进口大麦以满足下游需求。

(3)中国进口大麦情况。

根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2020年,中国进口大麦807.95万吨,主要来自乌克兰、加拿大、法国和澳大利亚,进口量分别为226.34万吨、201.84万吨、175.87万吨和149.15万吨,合计792.37万吨,占中国总进口量的93.22%。2021年,中国进口大麦1247.96万吨,法国、加拿大、乌克兰和阿根廷是主要进口来源,进口量分别为364.68万吨、356.25万吨、321.21万吨和173.53万吨,合计1215.67万吨,占中国总进口量的97.41%。2022年,中国进口大麦576万吨。主要进口来源国为阿根廷、加拿大和法国,进口量分别为238.88万吨、173.10万吨和98.36万吨,合计510.34万吨,占中国总

进口量的88.6%。数据表明,近三年来,中国大麦进口数量先增后降,但进口大麦始终是满足中国下游市场需求的最主要来源,主要进口来源地较为集中。

综上,调查机关认为,近三年中国国内市场大麦供需呈现以下变化:下游麦芽制造行业对大麦需求呈稳中有增趋势,下游饲料行业对大麦需求受价格影响波动较大,总体长期来看,中国市场对大麦的需求增长潜力巨大;同期,国产大麦产量未出现明显增长,国产大麦无法满足市场需求;进口大麦仍是中国大麦市场的主要供给来源,进口来源地集中度较高。

4.下游用户经营环境的变化。

调查机关对反倾销措施和反补贴措施实施后,下游用户经营环境情况进行了调查。

在反倾销措施和反补贴措施实施前的 2019 年,澳大利亚是中国进口大麦的最大来源地; 反倾销措施和反补贴措施实施后, 中国自澳大利亚进口下降, 2020 年进口占比为18.46%, 同时乌克兰成为中国进口大麦的最大来源地,进口占比 28.01%。受反倾销措施和反补贴措施影响, 在 2021 年和 2022 年,澳大利亚已不是中国进口大麦的主要来源之一。2022 年,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中国自乌克兰进口大麦大幅减少, 虽然自阿根廷进口大麦增多, 进口占比达41.47%, 但阿根廷大麦产量和出口量仅为澳大利亚大麦的

30%-40%。因此,在目前全球大麦供给总体趋紧状态下, 受反倾销措施和反补贴措施以及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诸多 因素影响,国内下游用户大麦采购渠道减少,中国国内市场 大麦多元稳定供应的风险上升。

从下游用户采购成本看,2020年至2022年期间中国进口大麦年平均价格分别为232.67美元/吨、284.83美元/吨和356.30美元/吨。2022年和2023年分别同比增长22.42%和25.09%,2023年较2021年累计增长53.14%。大麦是麦芽制造企业最重要的原材料。根据复审申请人及其会员企业的答卷,麦芽制造企业的总生产成本主要包括大麦采购成本、制造费用以及人工成本等。近三年,大麦采购成本占中国麦芽制造企业生产成本的80%-90%。由于进口大麦价格大幅上涨,中国麦芽制造企业的大麦采购成本显著增加,导致其生产成本明显上升。同时,饲料生产企业的饲料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到80%-95%,进口大麦价格上涨也增加了饲料生产企业的生产成本。因此,麦芽制造行业和饲料生产行业均受到进口大麦价格上涨的不利影响。

从消费者的角度看,麦芽是啤酒风味的重要基础,其感官与理化指标对啤酒制造起到关键作用,中国已经连续多年位居全球第一大啤酒生产国和消费国。近三年中国的啤酒消费正在逐步升级,国产啤酒中高端产品占国产啤酒总产量的30%-40%,同时啤酒口味呈多样化发展趋势,啤酒制造企

业对啤酒大麦及谷物原料使用比例不断提高。取消反倾销措施和反补贴措施,将有利于啤酒产业产品结构调整和多元化发展,满足国内消费者的多元化消费需求。

综上,调查机关认为,反倾销措施和反补贴措施实施后, 国内下游用户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大麦采购渠道减少,中国 国内市场大麦多元稳定供应的风险上升,进口大麦价格上涨 导致下游生产成本压力增加,取消反倾销措施和反补贴措施,将有利于啤酒产业产品结构调整和多元化发展,满足国 内消费者的多元化消费需求,符合公共利益。

(三) 调查结论。

综上,调查机关认为,反倾销措施和反补贴措施实施以来,影响全球大麦生产和贸易的不确定性因素增多,国际大麦市场与贸易面临多种不利因素冲击,全球大麦产量、出口量和库存出现下降趋势,全球大麦供需呈现趋紧状态;中国国内市场大麦需求呈现稳中有增趋势,而且增长潜力巨大,国产大麦供应不足且未见明显增长,进口大麦是满足下游需求的主要供给来源;受多种因素影响,下游用户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大麦采购渠道减少,国内市场大麦多元稳定供应风险上升,同时下游用户生产成本压力加大,取消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将对下游用户和消费者利益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共利益。

五、复审裁定

根据调查结果,调查机关裁定,鉴于中国大麦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对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大麦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已无必要。